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（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（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8944.483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7.5807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